

证券代码：835014

证券简称：梵诺空间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北京梵诺空间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异常转让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北京梵诺空间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梵诺空间”、“公司”）以现金购买北京车上停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车上停车”）所拥有的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65号院阳光乐府小区的三层升降横移机械式停车设备143个（6组）。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10月26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060019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64.03万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纪要

（一）公司内幕信息形成及公司股票暂停转让

2018年8月30日，梵诺空间、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相关项目人员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商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于同日签署了《北京梵诺空间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进程备忘录（一）》，内幕信息形成。

2018年10月30日，公司与交易对方车上停车初步达成实质意向，并签署《资产购买意向书》。

2018年11月1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

称“股转系统”、“股转公司”）申请暂停股票交易，并于当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2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

2018年11月2日，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的要求，完成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

（三）相关审议及信息披露

2018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停车设备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十二项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梵诺空间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梵诺空间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

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5日、2018年11月2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19年2月1日。截至本公告签署日，公司股票仍处于暂停转让状态。

（四）挂牌公司证券异常交易核查

2018年12月4日，公司收到股转系统于2018年12月3日出具的《挂牌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异常转让核查告知书》，要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按照《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二）》的有关规定，对异常转让情况进行核查，并及时披露相关文件。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异常转让核查期间及核查范围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异常转让核查期间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异常转让核查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前6个月至停牌日期间（即2018年4月30日至2018年11月1日）。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异常转让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的主要对象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具体包括：

- 1、梵诺空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人员；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和人员；
- 6、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筹划、制定、论证、审批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和人员；
- 7、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及配偶的父母）。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自查期间内股票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及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更查询证明》等资料，经核查发现：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中，公司股东伊丽丽、兰丽艳、实际控制人孙文恒（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在核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股数（股）	买卖方式
伊丽丽	20180608	卖出	240,000	协议转让
	20180622	卖出	540,000	协议转让
	20180627	卖出	540,000	协议转让

姓名	交易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股数（股）	买卖方式
	20180702	卖出	540,000	协议转让
	20180705	卖出	90,000	集合竞价
兰丽艳	20180607	买入	1,000	集合竞价
	20180608	买入	1,064,000	协议转让
	20180615	买入	15,000	集合竞价
	20180622	买入	540,000	协议转让
	20180627	买入	540,000	协议转让
	20180702	买入	540,000	协议转让
	20180705	买入	1,000	集合竞价
孙文恒	20180614	买入	330,000	协议转让
	20180615	买入	5,000	集合竞价

另经核查，2018年7月6日，孙文恒与梵诺空间的股东伊丽丽、郭波元、王颖、李海龙、赵晔、张巧云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及《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东伊丽丽、郭波元、王颖、李海龙、赵晔、张巧云同意将其各自持有的5,850,000股、300,000股、400,000股、300,000股、150,000股、15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在解除限售后50个工作日内转让与孙文恒，并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将前述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收购人孙文恒代为行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转让股份因未解除限售而尚未办理交割。

以上交易行为系发生于2018年6月至2018年7月之间，当时公司尚未开始筹划重组事项，内幕信息尚未形成，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公司就前述交易情况出具声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6个月至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止期间，存在孙文恒、兰丽艳、伊丽丽买卖本公司挂牌交易股票的行为，该行为系基于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未利用内幕信息谋利，亦不涉及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以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发生于2018年6月至2018年7月之间，而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始于8月30日。虽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孙文恒、股东兰丽艳、股东伊丽丽在自查期间有买卖股票的行为，但其并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内幕消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孙文恒系2018年8月30日参与

本次重组的动议，股东兰丽艳、伊丽丽系 2018 年 10 月 22 日获悉本次重组事项，其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伊丽丽、兰丽艳、孙文恒分别出具说明，其于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18 年 7 月 5 日期间买卖北京梵诺空间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基于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未利用内幕信息谋利，亦不涉及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梵诺空间股票的行为。

四、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异常转让的自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知情人在本次重组停牌前 6 个月内的股票交易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虽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但考虑到内幕交易隐蔽性强、难以发现和定性的特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因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风险，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梵诺空间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